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2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范清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12月27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请求。范清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范清勇先生的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范清勇先生确认与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对范清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位，实到董事10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决议二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余光贤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为止。

董事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为议案一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一时回避了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李远勤女士对议案一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9-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签署的储油罐租赁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化储备”）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协议”）。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签署。

●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作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储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因此协议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10.2.5条，协议项下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相关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1. 概述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包括租赁共计95万立方米的储油罐，年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租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白沙湾分公司是中石化储备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协议对中石化储备具有约束力，且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最终由中石化储备承担。中石化储备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上海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作为中石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储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因此协议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中石化储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任家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42,851.82万元

中石化储备主要从事：石油原油的批发(不在北京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1日)；原油销售、仓储(不在北京储存经营)(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4日)；进出口业务；石油储备设施的投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

3. 仓储服务协议

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本公司、白沙湾分公司（作为仓储服务方）、中石化储备（监督、管理白沙湾分公司严格执行协议规定并协助本公司做好储罐租用的相关事宜）

协议标的及期限

本协议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署。

根据协议，白沙湾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为期一年，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承担维护费用

白沙湾分公司负责因日常维修、维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仓储费用

本公司于2020年度应当向白沙湾分公司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仓储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本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第二个月的第20日之前与白沙湾分公司核对仓储服务费金额。

过往交易金额

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过往协议支付予白沙湾分公司的年度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396万元（不包含增值税）、人民币5396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及人民币8200万元（包含增值税）。

年度上限

于2020年度，公司支付予白沙湾分公司的年度交易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

受近几年周边炼油厂扩能改造以及国家放开民营炼化企业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影响，原油进口量大幅提升，但原油储运设施的更新改造相对滞后，因此市场供求关系不断趋紧，储油罐仓储服务费用明显上涨。

在估算仓储服务费用年度上限时，公司向中石化储备询问了就仓储服务事宜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单价。经对比，公司认为协议总金额对应的每10万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不高于中石化储备出租给独立第三方承租人的单价。

4. 订立协议的原因及好处

近年来，本公司从效益最大化出发，不断加强生产优化管理。通过协议，本公司可以简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整原油调配和输油计划的流程，保障装置平稳运行。与此同时，协议亦能够提高公司原油调配的灵活性，并且拓宽原油资源优化的空间。

5. 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的影响

协议构成本公司于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条之规定，由于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0.1%但低于5%，协议项下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6. 董事会批准

于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董事会批准了协议。各董事在协议中均无重大利益（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而被视为在协议中拥有利益，因而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协议的条款及截至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而且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和李远勤女士对协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周美云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协议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对公司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4) 同意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中石化储备就本次交易签订协议。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审批前，已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关于签订协议的有关资料，便于其审查和批准，并获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 一般资料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西南部金山卫，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

8. 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备下列涵义：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总金额
「白沙湾分公司」	指	中石化储备白沙湾分公司，中石化储备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号:00338）、上海（股票代码:600688）及纽约（股份代号: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储油罐」	指	由白沙湾分公司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的八个总储量为860,000立方米的储油罐、相关配套设施、员工和建筑物
「协议」	指	本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将签订的关于白沙湾分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储油罐的仓储服务协议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中石化储备」	指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余光贤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议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丁永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丁永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余光贤先生简历如下：

余光贤，现年5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余光贤先生于1991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主管、部长助理等职。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新闻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2011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本公司《新金山报》总编辑，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兼任本公司新闻中心党总支副书记，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企业文化处处长。2019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余先生199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哲学专业，取得哲学学士学位，2015年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先生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余光贤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不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附:余光贤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编	200540
电话	021-57932726
传真	021-57940060
电子邮件	yuguangxian@sipc.com.cn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392,3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4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84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050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及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19-14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978.04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账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发表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4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9-14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14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392,3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4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5,84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050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及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19-14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7,978.04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芯片业务相关的经营和发展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7,978.04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以转账当日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编号:2019-14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编号:2019-14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44）、《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47）。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月15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联系人:姜治文　葛丹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电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9

●回售简称:航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14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广大“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航电转债”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1%，计息天数为9天（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利息为100×1%×9/365=0.02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因此，在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39”，回售简称为“航电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航电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1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航电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航电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航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航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相关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失业保险稳岗补助21,748,320元人民币。

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7,603,829.38元人民币，其中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6,623,829.38元人民币，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80,000.00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类型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019年5月24日	与资产相关	980,00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相关工作的预通知》川经信财资函【2019】120号
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去产能房产税减免	2019年8月2日	与收益相关	29,364.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去产能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9年8月2日	与收益相关	3,031.8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019年8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计【2019】6号
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双百工程专项资金	2019年10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31,250.00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和2015年度第二批德阳市双百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市财教【2015】44号
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项目资助于奖励经费	2019年11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标准化项目资助与奖励经费的通知》德市财行【2019】33号
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15,797.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一期）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9】79号
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1,697,840.00	按照《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
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050,480.00	按照《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德人社【2019】43号）
10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岗位困难企业补助金	2019年7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1,350,36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人社【2019】43号
11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房产税困难减免	2019年8月9日	与收益相关	334,182.80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办理有限事项的公告》（川地税发【2017】24号）
12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019年8月20日	与收益相关	429,695.76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办理有限事项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13	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岗位困难企业补助金	2019年10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1,350,360.0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人社【2019】43号
14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年8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6,270.00	云人社通（2019）75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个问题通知》
15	成都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年9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25,197.83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8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8）14号
	合计	/	/	/	27,603,829.3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三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19年12月24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